

主辦機構：



國際爭議解決專業代理人協會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Advocates Association

支持機構：



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
Risk Management Institute



香港和解中心
Hong Kong Mediation Centre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Mainland - Hong Kong Joint Mediation Center



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人培訓課程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Advocacy Training Course

背景

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人須熟悉爭議解決專業，能在爭議解決之過程中協助當事人理解及分析全面風險、利益和解決方案的可行性，為當事人提供高階的保障。隨著全球化與區域融合的世界發展大方向，世界正積極推動各項發展和規劃，包括「一帶一路」建設、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策略。國際商貿的合作勢必大增，商業糾紛亦隨之增加，企業對高階的法律、爭議解決、風險預防和管理等服務的需求也會越來越大。鑑於各種爭議解決方法之優點及於不同地域的執行力皆存有差異，傳統的法律、調解和仲裁的專業人員將未能完全滿足客戶的需要。現今客戶對於國際爭議解決代理人服務的要求更高，他們希望法律、調解和仲裁的專業人員的服務範圍更闊、更廣，更能保障當事人的整體利益。在提供爭議解決代理服務時，專業的國際爭議解決代理人需先為當事人進行風險評估，分析整體利益，以協助當事人選擇最有效的爭議解決方式及相關的專業爭議解決人員、評估另一方的各種考慮因素及談判策略、可執行性及執行細節等。

課程目標

本課程主要教授爭議解決代理人所需的各種知識和技巧，在選擇爭議解決方法、爭議解決及談判過程中為客戶爭取最大利益。學員可透過多元化的互動、個案研究及角色扮演練習，作出全面的培訓，為考取認可「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的資格作準備。

課程優勢

國際專業資格

本課程是唯一獲認可考取「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人」專業資格的課程。完成本課程後，學員可考取國際爭議解決專業代理人協會「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人」和英國調解代理人協會“Standing Conference of Mediation Advocates”的資格，並有機會以「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人」的專業資格處理跨境及國際商業爭議個案。

教學質素保證

本課程由具備豐富教學及調解經驗的資深導師團隊任教及撰寫教材。導師團隊口碑載道，多年來為香港及世界各地的爭議解決業界培訓了眾多專業調解員及爭議解決專業人才，更協助多個地區設計及發展專業爭議解決機制，師資及教材皆達國際專業水準。

總時數: 18小時

日期: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 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

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 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

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 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

時間: 晚上7時至晚上10時

上課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號245-251號守時商業大廈21樓

教學語言: 廣東話(教材以繁體中文為主)

學費: 港幣5,900元正 (已包括評核費用)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學分(CPD):

HKMC: 18分

MHJMC: 18分

IPDRAA: 18分

截止報名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對象

調解員、仲裁員、事務律師、大律師、各機構內部法律顧問、人力資源顧問、高級管理及行政人員、財務總監及法規事務主任

課程內容

- 一、 法律專業、爭議解決專業和商業所面對的挑戰和機遇
 - 爭議解決專業的發展
 - 了解各種爭議解決方式
 - 傳統爭議解決服務的不足
 - 高階爭議解決服務如何滿足客戶
 - 提升法律專業及其他爭議解決專業人士的競爭力
 - 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最大挑戰
 - 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所欠缺的部份
 - 為何未能滿足商業市場的需要
 - 增加市場對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
 - 探討：
 - 新加坡調解公約
 - 一帶一路戰略
 -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 國際化的前景
 - 優化香港的營商環境
- 二、 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人的資格及服務
 - 全新的國際專業服務
 - 市場開拓
 - 風險預防
 - 爭議早期評估
 - 協議/裁決執行
 - 持續發展
 - 尋找商業機會
 - 爭議防範設計
 - 爭議解決
 - 企業管理
 - 獲英國調解代理人協會承認的專業資格
 - 國際專業認證和未來市場需求
- 三、 世界爭議解決服務的發展及趨勢
 - 了解最新的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系統 - 國際爭議解決系統 V10.0
 - 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系統中的調解、仲裁、審裁、風險管理與訴訟的接合
 - 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系統中的調解程序和操作概念
 - 其他專業人員的參與及管理
 - 選擇合適的爭議解決方式、專業人員、地點、時間
- 四、 國際爭議解決代理人的專業服務要點
 - 市場開拓階段
 - 爭議早期評估階段
 - 爭議解決階段
 - 協議/裁決執行及持續發展階段
 - 服務收費和規則
- 五、 管理國際爭議解決代理人專業服務
 - 了解你的客戶
 - 制定你的整體策略
 - 協助你的客戶最大化的利益
 - 做到五贏的要訣
 - 準備你的優質服務
 - 制定你的談判策略
 - 善用調解員
- 六、 國際爭議解決代理人的未來發展和資格評審
 - 如何成為專業法律代理
 - 如何成為國際知識產權代理
- 七、 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人資歷評核

證書頒發

凡完成此課程，

- 出席率達70%或以上之學員可獲頒發「出席證明」。
- 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課程末的評核合格之學員可獲頒發「結業證書」。
- 成功通過課程末的評核之學員可連同「結業證書」或評核結果證明，在完成課程後1年內向國際爭議解決專業代理人協會申請成為「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人」。

報名方法

有興趣報讀之人士，請於**2019年10月28日**或之前 (i) 於此網址 <https://forms.gle/xeCEhkCkEdDvaBDF8> 填寫報名表格及 (ii) 將學費支票／入數紙副本電郵／郵寄至 admin@ipdraa.org／親身交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5-251號守時商業大廈21樓。

付款方法

1) 劃線支票

劃線抬頭為「國際爭議解決專業代理人協會有限公司」或“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ADVOCATES ASSOCIATION LIMITED”，請於支票背面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註明報考評核。

2) 銀行轉帳

請將費用存入交通銀行之港幣戶口，並於銀行入數紙上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註明課程名稱。

帳號：382-544-100239-102

帳號名稱：國際爭議解決專業代理人協會有限公司

導師簡介

羅偉雄博士 (Dr. Francis Law)

羅博士現為香港和解中心會長、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創會主席、國際爭議解決及專業談判研究院院長及教授、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創會主席及粵港澳商事調解聯盟副主席，亦是亞洲調解協會前主席。他現時為全球超過二十個地區的調解中心或仲裁中心的資深國際調解專家或仲裁員。他是多間國際機構的顧問、首席培訓師及評審，培訓了超過千位調解員、導師及評審員。他亦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各地政府部門及專業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關於國際爭議解決專業代理人協會

國際爭議解決專業代理人協會是全球首個為爭議方提供仲裁、審裁、調解、訴訟代理及風險評估等全方位服務的國際組織。本會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方案，協助客戶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迎接挑戰。本會服務範疇廣泛，不僅為客戶制定可在全球應用的爭議解決方案，並針對營運、稅務、合規、政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防患於未然。

本會匯聚仲裁、審裁、調解及風險管理業界的翹楚，可為企業客戶安排商業談判專家、風險管理顧問及合規主任，為其詳細分析各地市場趨勢，在交易協議中爭取有利條件，並訂立周詳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計劃。

本會的爭議解決代理人為客戶擬定適切的爭議解決方案、時間、地點及相關專業人員，並確保和解協議或仲裁裁決的執行性。他們配合客戶的需要，全面審視各解決方案的利弊，助其作出精明的判斷。

條款及細則

1. 申請人必須於2019年10月28日或之前填妥申請表格，並將劃線支票或銀行入數紙副本電郵至admin@ipdraa.org／郵寄／親身遞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5-251號守時商業大廈21樓，方為有效申請。本會將於2019年10月29日或之前以電郵確認所有成功的申請。
2. 名額將基於有效申請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
3. 如申請人在2019年10月29日後仍未收到由本會秘書處發出的確認電郵，申請人將會被列在候補名單之上。若本會未能為申請人安排本課程的學位，本會秘書處將註銷申請人所遞交的支票。若申請人透過銀行轉賬付款，本會將發出支票以退還款項。
4. 學員必須在到達及離開課堂時簽名作記錄。若學員遲到超過20分鐘或提早超過20分鐘離開課堂，香港和解中心/國際爭議解決專業代理人協會/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將不會批核學員在該課堂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學分。
5. 除非因課程額滿或取消，申請人不論上課與否，所繳付的學費將不獲退還。
6.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課堂開始前2小時懸掛或仍然生效，該課堂將被延期或取消。本會將盡快安排及通知學員補課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國際爭議解決專業代理人協會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絕申請之權利，以及最終決定權。
8. 本會將免責於本課程在任何時間，上課地點或導師上的改動。

查詢： 聯絡人：李子軒先生

電話：3974 5481 傳真：2866 1299

電郵：admin@ipdraa.com